

艺术学院 2024 级学生专业（类）分流实施方案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69 号）文件和《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积极稳妥的推进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艺术学院2024 级学生专业（类）分流实施方案：

一、分流原则

1. 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专业（类）分流工作，严格程序，规范实施。

2. 学生自主选择，尊重学生意愿。

二、分流对象

符合学校规定的2024 级艺术学院在校本科生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；

2.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、处于休学（或保留学籍）期间的学生；

3. 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；

4.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。

四、分流计划

学院五个分流专业，分别是设计学类（视觉传达设计专业、环

境设计专业、产品设计专业）、戏剧与影视学类（动画专业）、美术学类（绘画专业），学院依据学生志愿进行专业（类）分流。

五、录取规则

根据学生填报申请录取。

六、分流工作实施程序

1. 学生入校后，学院各教学系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教育，包括专业介绍、师资力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条件等，并向学生公布相关专业分流政策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
2. 五个专业的分流安排在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《艺术学院专业(类)分流志愿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。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负责初审，学院 2024 级学生专业（类）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（附件一）终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学院对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。如存在异议，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，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。

4. 教务处为专业分流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手续。

（附件一）

艺术学院 2024 级学生专业（类）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169 号）文件和《关于开展 2019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艺术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实施学院 2024 级本科学生专业（类）分流工作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刘晓光、许心宏

副组长： 胡春桃、吴衍发、丁 李、杨德忠

成 员： 谭 陶、于 雪、刘 伟、居 瑶、徐 艺

秘 书： 杨雨濛

艺术学院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(附件二)

艺术学院 2024 级专业(类)分流志愿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
班 级		联系电话	
志愿栏			
原专业（类）	现专业（类）	志愿	专 业
		保留原专业	
		一志愿专业	
		二志愿专业	
本人已知悉学校及申请学院分流政策，征得家长同意， 自愿申请分流至相关专业（类）。 学生签名：			
审批栏			
班级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日期：		
学院意见	学院分管领导签章：日期：		